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關於非約束性建議的媒體報道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近期有關本集團的媒體報道作出說明。

近日，有關媒體報道，本集團擬競購美國 Arbor 製葯公司(「Arbor」或「目標公司」)。針對上述報道，經本公司自查核實，現就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 非約束性建議

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向 Arbor 提交非約束性建議收購報價，擬參與競購 Arbor 部分股權(「非約束性建議」)。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仍處於非排他性競價階段，因涉及商業秘密和競購程序的保密要求，包括復星實業對 Arbor 股權的競價金額在內的競標詳細條款、目標公司具體運營及財務狀況等尚無法披露。

非約束性建議尚待 Arbor (或其現有股東)從包括復星實業在內的競購參與方中選擇並接受相關報價條件後、由各方進一步協商確定；同時，復星實業也將基於對 Arbor 開展的盡職調查以及對其未來業務發展的全面評估，確定下一步競購安排。

## 目標公司基本情況

Arbor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美國佐治亞州亞特蘭大，主要產品涉及專科藥物(包括心血管、醫院、神經科學和兒科市場的處方產品)和仿製藥。

## 非約束性建議之目的及影響

如復星實業競得Arbor股權，將有助於夯實並強化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提高本集團藥品研發製造能力以及國際化程度。

## 其他注意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注意，非約束性建議仍處於非排他性競價階段，且受限於Arbor(或其現有股東)從包括復星實業在內的競購參與方中選擇並接受相關報價條件，以及訂立若干由相關方簽署的最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及其約定，因此非約束性建議可能會亦或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發佈有關非約束性建議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應參閱本公司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